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现就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9】10号）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、董事会实际组成人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据此修订《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同意公司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